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36號

原 告 黃湘玫

被 告 張慕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原簡第1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何宇宸

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